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波、总会计师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宝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9,113,415.03	1,891,422,877.6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468,744.66	1,312,229,481.19	-6.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968,359.05	0.15%	712,572,990.51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03,729.03	-10,702.64%	-80,326,692.27	-2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3,911.88	-78,854.67%	-81,761,264.05	-5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731,936.71	-2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0.2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0.2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23%	-6.32%	-9.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0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4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3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00.00	
合计	1,434,57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5,127,537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91%	3,247,300	0		
石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8%	1,710,001	0		
楼凯	境内自然人	0.35%	1,252,990	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20,000	0		
杨信章	境内自然人	0.31%	1,117,109	0		
王德祥	境内自然人	0.29%	1,038,2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6%	945,091	0		
刘红涛	境内自然人	0.26%	91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3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5,79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5,127,537				人民币普通股	5,127,537
王斌	3,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300
石建军	1,71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1
楼凯	1,25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99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杨信章	1,11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109
王德祥	1,038,232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5,091				人民币普通股	945,091
刘红涛	9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楼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252,99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62.29%,主要是由于部分前期预付的工程建设款、设备订制款项已结算,部分长周期设备订制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2.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6.67%,主要由于流动资金的借款增加。

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52.17%,主要由于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原料款增加。

4.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5.90%,主要由于前期预收账款部分结算。

5.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23.80%,主要由于公司专项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77.50%,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主导产品售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的减少。

2.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64.89%,主要由于(1)产品价格降低利润减少;(2)去年同期有氧化氩氮CDM减排收入。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38.27%,(1)主要是由于1-9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去年同期收到CDM款项较多,今年未取得此项收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2.65%,主要由于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23.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化集团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所得税返还若追缴承担补交的承诺;3、发起设立时结余的开办费,若发起股东追索时予以承担的承诺。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化集团	保证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独立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兴化股份	保证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独立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	至	-12,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3.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导产品市场需求未见明显好转,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颖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3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3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金额确认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以下简称"兴化机械厂")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486.80万元。但公司2013年初未对与兴化机械厂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及披露,其原因是:1、鉴于公司化工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公司年度大修理费用的发生额在年初很难合理预计,尤其对兴化机械厂年度内能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数量更是无法预计;2、公司对外定制设备均通过开放式招标进行,公司无法合理预计当年设备采购中兴化机械厂能够中标的金额。

二、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接受加工劳务,购买加工设备。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地址:兴化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叁佰玖拾贰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工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兴化机械厂是专门从事设备制造、加工的专业机构,具有较高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制造、加工业务,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本公司与兴化机械厂的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分散风险,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

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公司与兴化机械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3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决定聘任席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席永生,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陕西周至人,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质监处副处长、处长,技术监督部部长、企管处处长,销售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供应处处长、兴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兴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席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席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8838007

传真号码:029-38822614

电子邮箱:xys0716@163.com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筹集到期银行借款还款资金,公司决定同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此《借款合同》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联关系:兴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31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团柱先生和赵剑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志明先生和于永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化集团,注册资本:14,292万元,法人代表:陈团柱,住所:陕西省兴平市,工商登记号:610000100469,经营范围:主导产品碳酸铵、纯碱、氯化铵、二氧化碳、"908"产品、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机加工、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工业氯化铵、硫酸铜、人造刚玉、"908"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等。

兴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38%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为1年的人民币 5000万元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其本公司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兴化集团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是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筹集到期银行借款还款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兴化集团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及时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有效减低违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议案》。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化工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实际大修费用、劳务数量、购买设备时兴化机械厂招标中标的不确定性,很难合理预计,故公司在2014年初未对与兴化机械厂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兴化机械厂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26.35万元,公司与兴化机械厂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接受加工劳务,购买加工设备。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地址:兴化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叁佰玖拾贰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工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兴化机械厂发生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 。

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与兴化机械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8,017,009.36	2,162,600,466.59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8,068,772.91	1,357,208,848.03	9.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3,844,242.07	-0.79%	4,377,344,683.4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95,396.33	18.41%	166,546,222.86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37,468.50	17.23%	159,369,854.85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6,826,033.71	6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65%	0.46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65%	0.46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0.27%	11.77%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8,69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4,984.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2,38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66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3,67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3,497.41	
合计	7,176,368.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47%	109,680,000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21,628,80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19,317,60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18,453,6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2%	15,922,726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168,0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6%	3,100,000			
谭秋斌	境内自然人	0.74%	2,675,642	2,006,731		
王永成	境内自然人	0.74%	2,674,000	1,337,000		
马晓天	境内自然人	0.69%	2,494,874	1,871,1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80,000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80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3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7,60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4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3,6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2,726				人民币普通股	15,922,726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8,098				人民币普通股	4,168,0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2,424,914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14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856				人民币普通股	1,607,85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8,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秋斌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马晓天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永成先生现任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减少1,725.45万元,下降52.86%,主要为华荣化工和国泰纺织减少了票据的使用。

2、其他应收款增加1,454.87万元,增长320.59%,主要为应收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款增加(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新天华土地使用权)。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8,509.90万元,增长191.10%,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及华荣化工增加理财产品投资,同时待抵扣进项税金转入。

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682.78万元,增长118.35%,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和华荣化工分别投资875万元设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无形资产减少1,561.96万元,下降62.63%,主要为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新天华处置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78.44万元,增长33.44%,主要为睢宁鸿泰增加装修费用。

7、短期借款减少927.46万元,下降31.15%,主要为母公司本期信用证押汇借款减少。

8、应付票据增加3,124.71万元,增长360.80%,主要为母公司和华荣化工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

9、应交税费增加3,682.77万元,增长200.5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转出。

10、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24.19万元,降低41.29%,主要是母公司支付了上年预提的相关费用。

11、资本公积增加849.75万元,增长59.40%,主要是本公司本期确认股票期权费用。

12、专项储备减少113.03万元,下降31.52%,主要是华荣化工本期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数大于计提数。

(二)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97.78万元,降低373.03%,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

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344.99万元,主要因本期末远期结汇交割转回。

3、投资收益减少354.38万元,下降68.32%,主要因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实现收益下降,同时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下降。

4、营业外支出增加143.81万元,增长1,065.45%,主要是母公司本期缴纳的防洪保安基金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271.01万元,增长60.12%,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同时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167.45万元,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及华荣化工增加理财产品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5.73万元,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14,451.24万元,同时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4,424.82万元。

(四)对紫金财产保险投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投资83,102,500元,按照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5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2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2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